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0日以专人送达、即时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二）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通讯形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陶悦群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未成就的议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完成，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和预留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和预留授予股份（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为 30.087 元/股，预留授予股份回购价格为 17.703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四)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的议案》

公司拟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 37 名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64,752 股和预留授予中 5 名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3,225 股，合计 337,977 股。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完成，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关联董事施贤梅女士、FU ZHIYING(付志英)女士回避表决。

(六) 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14.703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关联董事施贤梅女士、FU ZHIYING(付志英)女士回避表决。

(七) 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的议案》

公司拟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 84 名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25,286 股。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关联董事施贤梅女士、FU ZHIYING(付志英)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

求未完成，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589,96 股，其中包括 67 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而作废对应第一个归属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527,492 股和 2 名激励对象因在限制性股票归属之前离职而作废其全部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62,474 股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